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005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合作办学，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教育工作。

第六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经有关行政机关审批：

（一）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二）幼儿园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技工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七条　审批机关应当发给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登记。

第八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各类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登记建账，依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

第十六条　鼓励民办学校从省外引进教师和学校管理人才，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人意愿，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不得向民办学校滥收费用、附加招生的限制条件。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乘坐交通工具、评选先进、助学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在申请国家或者本省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和成果奖励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获得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学生入学后提出退学的，学校在扣除已经使用的费用后，应当及时为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学校名称、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地址、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不得含虚假内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教育进行督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公安、文化、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处置资产、清偿债务。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以及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